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嘉职院〔2021〕89号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1283836\wps1.png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课程重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学校课程重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8月19日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重修是学分制的一种修读方式。重修属于正常的学籍、选课和成绩管理等范畴。随着弹性学制的推行，学生重修课程增多，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重修的对象

重修课程仅限于必修课和专业限选（模块、方向等）课，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须申请参加重修：

1.期末考试旷考或考试违纪的；

2.经补考后仍不及格或补考缺考的；

3.缓考不及格的。

二、重修的方式

１.同一门课程重修学生达到15人，原则上须单独开设重修班；未达15人的课程，可跟班听课；如因开课原因或课表冲突，无法跟班听课的，可通过辅导、自学形式进行重修。

2.实验（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课程不合格者，个人申请后随下一届重修或者由各二级学院（部）在适当时间安排重修。

三、重修课程的考核

1.参加重修学习的学生必须参加重修课程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2.单独开班重修的学生须在课程结束后参加重修考试，跟班重修的学生须参加课程期末考试，如重修课程期末考试与其他正常考试冲突，须参加下学期初组织的重修考试。自学自修学生学期末不安排考试，直接参加下学期初组织的重修考试。

四、重修的组织与管理

1.学生重修由课程开课部门统一组织和管理。在校学生通过教务系统申请重修，往届因课程未通过而未达毕业资格的学生向开课部门提交课程重修申请表，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学期考试情况核对，并于每学期补考成绩录入完毕后上报需参加重修的学生名单，由教务部决定重修课程的开设。

2.单独开班的重修课程，其教学过程一般安排在第5周至第15周的晚自修时间或双休日进行，教师应根据学生情况安排授课时数，一般应不低于计划时数的1/3。教师为重修班授课计入其教学工作量。

3.跟班听课及单独开班的重修均按正常上课进行考勤。凡缺、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或者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等）累计达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4.重修学生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考核结束后3天内统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五、附则

1.本办法从2021级学生开始施行。2020级学生参照施行。

2.学籍异动学生无法进行学分替代的参照本办法施行。

3.本办法由校教务部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 2021年8月19日印发 |  |